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铁汉生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7月8日（星期五）在公司农科商务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7月8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7日15:00至2016年7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8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方式的应由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公司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7月4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③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6日上午9: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写字楼35楼3505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写字楼35楼3505号。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 杨锋源、黄美芳

联系电话：（0755） 82917023

联系传真：（0755） 84355370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0日

附件一：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197

2、投票简称：铁汉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陆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铁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

分别申报。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注：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